

证券代码：870028 证券简称：博达伟业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7日，电话。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陈伟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三项议案

1、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杭州联合银行石祥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业务以银行最终审批生效为准)，额度为可循环额度；拟向南京银行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业务以银行最终审批生效为准)，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由杭州联合银行石祥支行向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抵押贷款不超过 8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夫妇（妻：陈秋玲）以自有房产为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抵押贷款部分提供抵押担保。

鉴于由南京银行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向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保证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夫妇（妻：陈秋玲）及股东陈立峰为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保证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陈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议案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